

济源市应急管理局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济源市水利局

文件

济应急〔2024〕6号

济源市应急管理局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市水利局关于
印发《2024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示范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消除各类隐患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现将《2024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济源市应急管理局

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源市市场监管局



济源市水利局

2024年7月2日

2024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活动方案

根据济源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济双随机办〔2024〕1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济双随机办〔2024〕2 号）精神，决定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活动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要求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依法监管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2. 公正高效。转变监管理念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

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3. 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4. 协同推进。建立健全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的跨部门随机抽查机制，根据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规模以上机械、轻工、烟草、纺织、建材企业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、落实情况；
2.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；
3.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
4. 对取水用户监督管理检查；
5. 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
6. 节能监察

四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

五、组织形式

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，协调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利局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

同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 ABCD 不同信用等级检查对象设定抽查比例，进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，对 A 类检查对象设定 1% 的抽查比例，对 B 类检查对象设定 3% 的抽查比例，对 C 类检查对象设定 10% 的抽查比例，对 D 类检查对象设定 20% 的抽查比例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由应急管理局和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利局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活动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实行组长负责制。由发起部门的执法人员担任组长，组长负责本组联合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严格按照本次活动通知要求，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，认真记录现场检查情况。

（二）做好执法记录。执法人员佩戴行政执法证，采取文字和音像记录的方式，对现场检查进行全程记录，全面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由被检查对象进行签字或盖章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，应邀请属地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字。

（三）公开检查结果。检查结束后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

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期间，检查组应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及济源示范区相关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规定，不得接受检查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及馈赠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2. 2024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3. 2024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 1

2024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	1.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、落实情况; 2.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; 3.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4. 对取水用户监督检查; 5. 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 监督检查; 6. 节能监察。	规模以上机 械、轻工、 烟草、纺织、 建材企业	应急管理局	发展改革 和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水利局

附件 2

2024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时间
1	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	1.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、落实情况; 2.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; 3.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4. 对取水用户监督管理检查; 5. 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; 6. 节能监察。	规模以上机 械、轻工、 烟草、纺织、 建材企业	应急管理局	发展改革 和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水利局	2024 年 7 月-12 月

附件 3

2024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年 月 日

抽查 对象	名 称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检查内容			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
1	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、落实情况		
2	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		
3	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		
4	对取水用户监督管理检查		
5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	
6	节能监察		
其他存在的问题:			

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:

执法人员签字:

